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2019
中期報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收入	1,777,979	1,618,438	10%
毛利	245,013	264,176	-7%
期內利潤	67,628	73,164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收益	5.65 仙	6.1 仙	-0.45 仙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變動
總資產	5,868,904	6,018,141	-2%
總權益	1,356,915	1,364,864	-1%
總負債	4,511,989	4,653,277	-3%

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1,777,979	1,618,438
銷售及服務成本		(1,532,966)	(1,354,262)
毛利		245,013	264,176
其他收益	7	4,993	4,719
其他利得及損失	8	558	(20,604)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6,488
管理費用		(109,747)	(84,283)
利息收益	10	6,722	18,248
利息費用	10	(53,342)	(86,451)
於聯營公司的收益所佔份額		3,401	2,976
於合營公司的損失所佔份額		(183)	(617)
稅前利潤		97,415	104,652
所得稅費用	11	(29,787)	(31,488)
期內利潤		67,628	73,164
期內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66,404	71,661
— 非控制性權益		1,224	1,503
		67,628	73,164
每股收益	13		
— 基本(港仙)		5.65	6.1
— 稀釋(港仙)		5.65	6.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67,628	73,164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匯折算差額	3,269	(42,253)
期內總綜合收益	70,897	30,911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69,820	29,961
— 非控制性權益	1,077	950
期內總綜合收益	70,897	30,91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36,977	131,728
使用權資產		9,7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4,182,790	3,860,996
投資性物業		7,131	7,280
商譽		12,944	—
無形資產		39,887	39,566
聯營公司的投資		37,208	33,840
合營公司的投資		24,099	24,304
管綫建設預付款項	15	5,881	74,615
保證金	18(d)	12,285	12,296
遞延稅務資產	20	8,160	8,311
		4,477,106	4,192,936
流動資產			
存貨		126,785	90,7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680,010	693,848
合約資產		8,101	45,524
保證銀行存款		5,126	7,542
銀行餘額及現金		571,776	987,576
		1,391,798	1,825,205
總資產			
		5,868,904	6,018,141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16	117,435	117,435
— 可贖回優先股	16	372,000	398,000
股份溢價		157,522	157,522
其他儲備		(160,020)	(160,982)
留存收益		839,025	823,013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1,325,962	1,334,988
非控制性權益			
		30,953	29,876
總權益			
		1,356,915	1,364,864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3	—
借款	18	2,386,489	2,443,690
遞延收益	19	52,454	53,427
租賃負債		5,060	—
		2,446,126	2,497,1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7	1,184,810	1,277,643
合約負債		510,574	543,532
稅務負債		36,992	61,867
借款	18	329,750	273,118
租賃負債		3,737	—
		2,065,863	2,156,160
總負債		4,511,989	4,653,277
總權益及負債		5,868,904	6,018,141
流動負債淨額		(674,065)	(330,9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03,041	3,861,981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7,435	157,522	(93,052)	816,701	1,428,606	33,234	1,461,840
期內利潤	—	—	—	71,661	71,661	1,503	73,164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41,700)	—	(41,700)	(553)	(42,253)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41,700)	71,661	29,961	950	30,911
與二零一七年有關的股利 購股權失效	—	—	—	(64,589)	(64,589)	—	(64,589)
	—	—	(2,021)	2,021	—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7,435	157,522	(136,773)	825,794	1,393,978	34,184	1,428,162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15,435	157,522	(160,982)	823,013	1,334,988	29,876	1,364,864
期內利潤	—	—	—	66,404	66,404	1,224	67,628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	—	3,416	—	3,416	(147)	3,269
期內總綜合收益	—	—	3,416	66,404	69,820	1,077	70,897
與二零一八年有關的股利 購股權失效	—	—	—	(52,846)	(52,846)	—	(52,846)
	—	—	(2,454)	2,454	—	—	—
贖回優先股	(26,000)	—	—	—	(26,000)	—	(2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9,435	157,522	(160,020)	839,025	1,325,962	30,953	1,356,91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123,207	192,342
已付所得稅	(54,516)	(62,74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68,691	129,59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966)	(321,543)
購入預付租賃款項	(3,615)	(93)
收購子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31,141)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179)
保證銀行存款減少	2,416	3,267
已收利息	6,722	18,248
收到政府補助	1,004	24,335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365,566)	(275,96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110,340	—
償還借款	(89,536)	(1,680,183)
支付利息	(58,278)	(103,175)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26,000)	—
支付股利	(52,846)	(64,589)
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16,320)	(1,847,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13,195)	(1,994,31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76	3,260,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2,605)	(11,121)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776	1,255,22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2樓3205-07室。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

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視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投資」)為最終控股公司，泰達投資為在天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編制基準

期內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適用準則編製。

3. 重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不動產和金融工具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礎而編製。

除因採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對會計政策作出的變動外，編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下述變動。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確認的調整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且按照該準則的過渡條款，未重述二零一八報告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作出的重分類及調整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為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原則歸入「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首次執行日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減)：按直線法作為費用確認的短期租賃	19,833 14,988 (2,993)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1,995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5,437
非流動租賃負債	6,558
	11,995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的下列項目：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11,995,000港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11,995,000港元

在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了該準則允許採用的下列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前期評估租賃合同是否是虧損性的，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剩餘租賃期短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處理，
- 首次採用日計量使用權時扣除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如果合同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在確定租賃期時使用後見之明。

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前，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租賃一直被歸入經營租賃。在經營租賃下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本集團預期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主體應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相應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攤。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限內計入損益，以使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每股收益無重大變動。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畫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尚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一定的風險敞口。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與二零一八年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3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餘額及現金、保證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預收賬款，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款)，由於較短的到期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仿。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票面價值減去預計的貸向調整被假定為其公允價值。其他借款的賬面價值被假定接近其公允價值。

6. 分部資訊

作為資源配置和評估分佈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彙報之資訊主要集中在已交付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型。

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下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商業及民用戶通過集團管網銷售管道燃氣
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收入	—	基於燃氣建造及安裝服務合同，組建安裝燃氣管道設備以使使用者連接至集團管網
管輸收入	—	通過管網代客戶輸送燃氣
罐裝燃氣銷售	—	銷售罐裝燃氣

執行董事以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分部業績為各分類之綜合毛利。

	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1,493,924	227,445	45,296	11,314	1,777,979
分部業績	59,559	140,668	41,525	3,261	245,013
— 其他收益					4,993
— 其他利得及損失					558
—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 管理費用					(109,747)
— 利息收益					6,722
— 利息費用					(53,342)
— 於聯營公司的收益所佔份額					3,401
— 於合營公司的損失所佔份額					(183)
稅前利潤					97,4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工程施工 及安裝服務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3,927	438	3,838	134	68,3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29	237	36	18	1,820
無形資產攤銷	563	—	—	—	56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工程施工 及安裝服務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372,416	200,263	35,732	10,027	1,618,438
分部業績	93,575	135,734	31,858	3,009	264,176
— 其他收益					4,719
— 其他利得及損失					(20,604)
—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6,488
— 管理費用					(84,283)
— 利息收益					18,248
— 利息費用					(86,451)
— 於聯營公司的收益所佔份額					2,976
— 於合營公司的損失所佔份額					(617)
稅前利潤					104,6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工程施工 及安裝服務 千港元	管輸收入 千港元	罐裝燃氣 銷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82	305	3,926	81	53,4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37	132	22	11	1,102
無形資產攤銷	466	—	—	—	466

7.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安裝服務	4,520	3,962
租賃收益	473	757
	4,993	4,719

8. 其他利得及損失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處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	(1,129)
淨匯兌損失	(2,125)	(20,903)
政府補助	1,977	1,020
其他	759	408
	558	(20,604)

9. 稅前利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氣體採購成本	1,313,686	1,183,968
僱員薪酬	92,442	67,899
折舊	68,337	53,494
研發費用	25,271	18,093
經營租賃費用	6,537	6,421
攤銷	2,383	1,568

10. 利息收益和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6,722)	(18,248)
美元債券利息	53,632	72,311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070	21,700
其他	270	—
	61,972	94,011
減：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成本	(8,630)	(7,560)
利息費用	53,342	86,451

11.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當期利潤的當期稅項	29,641	34,985
遞延所得稅	146	(3,497)
所得稅費用	29,787	31,4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無利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局關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須按15%之稅率繳納各年度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津濱達燃氣實業有限公司)(「泰達能源」)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涿州濱海燃氣」)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須按1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目前，上述兩家公司已經提交有關高新科技企業複審的資料，等待相關部門的最終確認。

其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

本公司於百慕達(為免稅國家)成立。

12. 股息

於本期內，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45港元(「2018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55港元)。本期支付的2018末期股息總額約為52,845,7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589,200港元)。

董事決定不對本期派發股息。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依據為下列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千港元)	66,404	71,661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174,348,950	1,174,348,950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和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因此購股權的行使不會對每股收益有稀釋影響。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3,860,996	3,463,525
增加	387,875	326,252
出售	(236)	(493)
折舊開支	(66,097)	(53,494)
匯兌差額	252	(42,103)
期末賬面淨值	4,182,790	3,693,687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376,108,000港元的管網(約為人民幣330,636,000元)被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18(d)。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管道氣銷售應收款	49,570	71,155
— 燃氣工程施工與安裝服務應收款	261,176	312,519
— 管輸收入應收款	2,997	5,351
減：減值撥備	(64,553)	(65,248)
	249,190	323,777
應收票據	8,285	28,876
	257,475	352,65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2)	128,681	150,297
減：減值撥備	(91,996)	(92,080)
	36,685	58,217
其他應收款項	106,881	105,090
減：減值撥備	(3,459)	(3,462)
	103,422	101,628
預付款項	363,819	331,544
減：減值撥備	(75,510)	(75,579)
	288,309	255,965
減：管綫建設預付款項	(5,881)	(74,615)
	282,428	181,350
流動部分	680,010	693,848

附註：

- (a) 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b) 本集團為向管道燃氣銷售和管輸業務客戶提供90日的信用期，以及酌情向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客戶在完成合約工程相關階段後提供91-180日的信用期。本集團可能向擁有良好信用紀錄或通過票據結算的某些特選客戶按酌情基準授出較長的信用期。

應收賬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作出呆賬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逾期應收賬款之賬齡、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考慮前臆性資料。

根據收入的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56,690	112,026
91 — 180日	12,084	44,773
181 — 365日	85,287	108,712
365日以上	103,414	87,142
	257,475	352,653

16.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1,174,349	117,435	1,174,349	117,435
每股面值50.00港元的可贖回 優先股已發行並繳足(附註)	7,440	372,000	7,960	398,000
已發行並繳足：		489,435		515,435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Cavalier Asia Limited發行8,6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全部股份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轉讓予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泰達香港」)。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為：

- 並無權利收取股息；
- 並無投票權；
- 不可轉換及零票息；
- 於達成若干贖回條件後以其悉數面值贖回。

贖回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交易(「復牌日期」)之第五週年當日發生；
- (ii) 自復牌日期起，本公司最少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iii) 任何贖回可贖回優先股之時間每股攤薄資產淨值不低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通函所載每股備考資產淨值0.054港元，其於本公司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已調整至每股0.54港元；

- (iv) 本公司財政年度贖回之所有可贖回優先股本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總額之 50%。

鑑於贖回條件已經達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向泰達香港贖回 520,000 股可贖回優先股，金額為 26,000,000 港元。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a)	534,042	591,024
其他應付賬款		585,526	596,707
預提費用		11,537	9,48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2)		53,705	80,425
		1,184,810	1,277,643

附註：

-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172,187	278,250
91 – 180日	113,964	56,943
181 – 365日	96,738	60,558
365日以上	151,153	195,273
	534,042	591,024

18. 借款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債券	(a)	2,329,830	2,342,674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b)	113,753	153,038
銀行借款 — 擔保	(c)	110,340	—
其他借款 — 抵押	(d)	162,316	221,096
合計		2,716,239	2,716,808
減：流動部分		(329,750)	(273,118)
非流動部分		2,386,489	2,443,690

附註：

(a) 美元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34,75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除非其根據載列於協議中的條款及條件被購買並被注銷(「提早贖回事件」)。倘發生提早贖回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額之101%贖回美元債。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提前贖回事件權利之估計公允價值在初始確認時不重要。該債券按年利率4.45%計息，須每半年支付到期利息。該債券之有效年利率為4.62%。

(b)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有關結餘來自中國建設銀行，為無擔保的銀行借款，執行年利率為4.5%。該筆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借入，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內償還。

(c)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為有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借入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借款來自交通銀行，執行年利率為5.655%。

(d) 其他借款 — 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泰達能源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協議1」)。本集團已自交銀租賃提取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65,344,000港元)(包括於其他借款)，該金額須分20個季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之年利率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泰達能源與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交銀租賃」)訂立協議(「協議2」)。本集團已自交銀租賃提取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0,393,000港元)(包括於其他借款)，該金額須分12個季度加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調2%之年利率償還。

儘管協議1和協議2涉及租賃之法定形式，惟本集團根據協議1和協議2之實質內容將協議1和協議2列作已抵押借款。

上述融資之抵押品為：

- (i) 按照協議1和協議2本集團將管道所有權轉移至交銀租賃；
- (ii) 本集團按照協議1給予交銀租賃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約7,960,000港元)保證金，按照協議2給予交銀租賃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4,512,000港元)保證金，列於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保證金」中；
- (iii) 根據協議1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泰達能源於二零一六年收購)已作為擔保人簽立一項以交銀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就根據協議為泰達能源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根據協議2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已作為擔保人簽立一項以交銀租賃為受益人之擔保，就根據協議為泰達能源所有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於解除本集團於協議1和協議2項下所有責任後，交銀租賃將會交回管道所有權予本集團，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借款償還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29,750	273,118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之期間以內	56,659	2,414,964
兩年以上，不超過五年之期間以內	2,329,830	28,726
合計	2,716,239	2,716,808

19. 遞延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助		
期初	55,406	35,862
期內收到	—	23,843
轉入損益	(973)	(1,878)
折算差異	(34)	(2,421)
期末	54,399	55,406
報告披露分析：		
流動部分(列示於應付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1,945	1,979
非流動部分	52,454	53,427
	54,399	55,406

本公司附屬公司泰達能源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政府補貼人民幣30,900,000元(相當於約35,64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獲得人民幣20,400,000元(相當於約23,843,000港元)，補貼與連接若干供熱企業新建天然氣管道相關之項目成本，藉此推動較環保能源的使用，相應的所收補貼分類為遞延收益，並撥回所建構天然氣管道估計使用壽命之損益賬。

20. 遞延稅項資產

期內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和變動列示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補助		
期初	8,311	5,379
期內確認	—	3,576
期內轉銷	(146)	(281)
折算差異	(5)	(363)
期末	8,160	8,311

22. 承諾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172,988	125,887

(b) 經營租賃 —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訂約不動產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63	1,978
二至五年	1,581	2,000
五年以上	4,036	4,261
	7,280	8,239

22.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a) 與下列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泰達燃氣」)(附註(i))	135,139	99,651
銷售燃氣予中石化濱投(天津)天然氣利用 有限公司(「中濱」)(附註(i))	30,823	16,598
銷售燃氣予天津鋼管製造有限公司(「天津鋼管」)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15,831	19,155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泰達熱電有限公司 (「生態城泰達熱電」)(附註(i))	12,015	8,757
銷售燃氣予天津賽瑞機器設備有限公司(「賽瑞」) (附註(i))	11,904	14,027
銷售燃氣予天津生態城能源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天津生態城」)(附註(i))	7,059	13,302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予天津生態城泰達 海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生態城海洋技術」)(附 註(iii))	2,789	—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予天津星天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星天房地產」)(附註(iii))	2,357	—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交通樞紐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泰達交通樞紐」)(附註(i))	1,009	1,072
銷售燃氣予天津濱海旅遊區燃氣投資發展有限 公司(「濱海旅遊區燃氣」)(附註(i))	551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燃氣予天津逸仙科學園國際有限公司(「天津逸仙」)(附註(i))	471	93
收取中濱租金收入(附註(ii))	389	616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予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投資」)(附註(iv))	378	3,457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予生態城泰達熱電(附註(iii))	261	—
提供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予北科泰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科泰達」)(附註(iii))	244	—
提供管輸服務予中濱(附註(ix))	169	150
銷售燃氣予天津星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星城」)(附註(i))	64	69
銷售燃氣予天津泰達中塘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泰達中塘」)(附註(i))	35	63
銷售燃氣予泰達(天津)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生態城分公司(「泰達(天津)商業」)(附註(i))	17	—
支付中濱氣體加工採購費(附註(x))*	(679)	(278)
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廣告服務(附註(xi))*	(1,503)	—
購買鋼管從天津天管太鋼焊管有限公司(「天管太鋼」)(附註(v))*	(4,940)	(1,895)
採購燃氣從濱海旅遊區燃氣(附註(vii))*	(14,263)	(9,253)
提供管輸服務予泰達燃氣(附註(ix))	—	869
銷售燃氣予天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天孚物業管理」)(附註(i))	—	74
從天津生態城環境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工程監理服務(「生態城環境技術」)(附註(viii))*	—	(36)
支付渤海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保險費(附註(vi))*	—	(1,898)

附註：

- (i) 本集團通過管道網絡向關聯方銷售氣體之價格由國家及天津市政府釐定。
- (ii) 本集團出租其自設備予中濱。
- (iii)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關聯方提供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
- (iv) 本集團向坐落於天津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
- (v) 本集團與天管太鋼簽訂立向本集團供應鋼管材料的協議。
- (vi) 本集團與渤海訂立保險安排，據此，渤海向多家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保障。
- (vii) 本集團從濱海旅遊區燃氣採購燃氣。
- (viii) 本集團從生態城環境技術購買建設監管服務。
- (ix) 本集團向泰達燃氣及中濱輸送燃氣。
- (x) 本集團從中濱購買壓縮氣加工服務。
- (xi) 本集團從天津泰達足球俱樂部有限公司購買廣告服務。

* 括號數據表示從關聯方採購

(b) 與下列關連公司之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天津鋼管之賬款	98,598	119,184
應收泰達中塘之賬款	19,793	19,811
應收星天房地產之賬款	3,449	1,094
應收中濱之賬款	2,923	653
應收天津生態城之賬款	1,116	1,236
應收生態城泰達熱電之賬款	920	2,001
應收天津逸仙之賬款	790	702
應收泰達投資之賬款	699	699
應收天津星城置業有限公司之賬款	341	342
應收濱海旅遊區燃氣之賬款	52	750
應收賽瑞之賬款	—	3,662
應收渤海之賬款	—	153
應收泰達(天津)商業之賬款	—	10
	128,681	150,297
應付秦皇島市泰興天然氣有限公司之賬款	(34,126)	(34,157)
應付泰達燃氣之賬款	(10,395)	(28,706)
應付中濱之賬款	(4,551)	(4,099)
應付天管太鋼之賬款	(1,907)	(1,909)
應付天海高壓容器有限公司之賬款	(1,135)	(697)
應付天津大無縫投資有限公司之賬款	(729)	(872)
應付賽瑞之賬款	(395)	—
應付天津軌道交通集團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之賬款	(284)	(285)
應付北科泰達之賬款	(94)	(337)
應付生態城海洋技術之賬款	(56)	—
應付泰達交通樞紐之賬款	(27)	(1,014)
應付泰達(天津)商業之賬款	(6)	—
應付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之賬款	—	(7,048)
應付濱海旅遊區燃氣之賬款	—	(617)
應付泰達投資之賬款	—	(378)
應付生態城泰達熱電之賬款	—	(261)
應付泰達中塘之賬款	—	(36)
應付天津星城之賬款	—	(9)
	(53,705)	(80,425)

(c)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之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家控制實體」)。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家控制實體屬獨立協力廠商。

除附註(a)及附註(b)提及之內容以及附註16提及的可贖回優先股發行之內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或向國家控制的金融機構借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d)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袍金	(1,191)	(1,328)
酬金、購股權及其他津貼	(3,812)	(3,222)
退休福利	(83)	(1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燃氣管道、提供燃氣工程施工安裝服務、銷售管道燃氣、燃氣輸送及罐裝燃氣銷售。

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

本集團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連接其管道至本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絡，並向工業及商業客戶、物業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收取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累計燃氣管道網絡大約2,782公里，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44公里錄得增加138公里。於期內，本集團燃氣工程施工及安裝服務收入約為227,4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00,263,000港元增加27,182,000港元或提高14%。

管道燃氣銷售

於期內，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燃氣使用量分別約為 $4,954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2,636 \times 10^6$ 百萬焦耳，比對去年同期分別為 $4,006 \times 10^6$ 百萬焦耳及 $12,068 \times 10^6$ 百萬焦耳。於期內，本集團管道燃氣銷售收入為1,493,924,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1,372,416,000港元增加121,508,000港元或提高9%。管道燃氣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銷量增加所致。

燃氣輸送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道網路代用戶輸送燃氣並收取管輸費。於期內，本集團代輸氣量為538,077,550立方米，管輸收入約為45,296,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之35,732,000港元增加9,564,000港元或提高27%。

房地產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坐落於中國濱海新區之天津空港經濟區，四至為中環西路以東、中心大道以西、西三道以北、西二道以南，面積約為15,899.6平方米的一塊發展中土地，該土地使用權為商業用途，使用年限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四十年。

由於房地產業務並不符合公司目前專注發展燃氣業務的戰略方向，本集團計劃出售以上發展中物業，管理層強調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決定，並且已經委派專業員工積極聯繫代理和潛在買者。

展望

隨著能源轉型與「打贏藍天保衛戰」行動計畫的深入推進，國內清潔能源需求潛力巨大。上半年全國天然氣用氣需求平穩增長，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149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0.8%。

在天然氣體制改革方面，國家決定組建國家管網公司，邁出了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的關鍵一步，讓現有國有油氣企業資本支出更集中在勘探及提升產量上，提升了天然氣供應能力，同時天然氣市場供給方、使用者以及仲介服務機構數量增加，性質更加多元化，有利於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

新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的發佈，徹底放開外資投資城市燃氣，鼓勵了城市燃氣的發展，有利於提高天然氣下游利用，為諸如本集團的一些港股上市、註冊地位於海外的國內大型城市燃氣公司也創造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發揮現有經營區域地域優勢，積極擴大經營規模，促進經營業績穩步增長。

財務回顧

毛利率

於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為245,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4,176,000港元)，綜合毛利率為13.8%(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3%)。

於本期間，因氣體採購成本增加導致管道氣毛利率降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之行政開支為109,7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4,283,000港元增加25,464,000港元或提高30%。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人工成本的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4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1,661,000港元降低5,257,000港元或降低7%。

於期內之每股普通股盈利為5.65港仙，比對去年同期的6.1港仙降低0.45港仙。

資本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716,23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80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576,9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5,118,000港元)，其中包含銀行餘額及現金571,776,000港元及保證銀行存款5,12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綜合流動資產約為1,391,798,000港元及其流動比率為0.67。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00%，以綜合借貸總額約2,716,239,000港元佔綜合總權益約1,356,915,000港元之比率計算。

借貸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716,2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6,808,000港元)。國內銀行的人民幣無擔保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借入，年利率為4.5%。國內銀行的人民幣擔保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借入，年利率為5.655%。美元300,000,000之債券以百分之百之發行價發行，無抵押，按4.45%承擔利息。有抵押的其他借款的本金為人民幣230,000,000元和人民幣130,000,000元，年利率分別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12%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中流動部分合共為329,750,000港元，其餘均為一年或一年以上償還之長期貸款。

董事對營運資金充足性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穩健，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鑒於預計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集團未來經營產生的現金淨值及目前可用之借貸額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全數履行於可預期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匯率變動引致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部分銀行存款及借貸以港幣和美元計值，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2,125,000港元未變現損失。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證銀行存款為5,1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2,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帳面淨值為376百萬港元的管網(約人民幣331百萬元)被作為相關借款的抵押。

末期股息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並考慮本公司之財政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派發0.045港元末期股息(「2018年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55港元)。2018年末期股息已獲普通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派付。實際派付的2018年末期股息總額約為52,845,7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宣告派付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75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8名)。於期內，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為105,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533,000港元)，其中12.8百萬港元計入研發費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百萬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政策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與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聯交所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權益	普通股股份 及相關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個人權益	公司	家族權益	總權益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總股本之 大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100,000	200,000	300,000	0.03%
劉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董事於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以下「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涉 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涉 及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公司已 發行普通股 總股本之 大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000,000	1,000,000	0.09%
張軍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700,000	0.06%
王剛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700,000	700,000	0.06%
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羅文鈺教授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劉紹基先生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200,000	0.02%
謝德賢先生(附註二)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200,000	—	—

附註：

- 一．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 二． 謝德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持有的購股權亦隨之失效。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於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之董事交易所需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列載如下：

股東名稱	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大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泰達投資」)	好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706,818,659	-	706,818,659	60.19%
沈家樂(「沈先生」)	好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配偶權益	308,000	127,924 (附註2)	62,952,600 (附註1)	-	63,388,524	5.40%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好	實益擁有人	61,952,600 (附註1)	-	-	-	61,952,600	5.28%
胡文莉女士(「胡女士」)	好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127,924	63,260,600 (附註2)	-	-	63,388,524	5.40%

附註：

1. 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故沈先生被視為擁有華樂燃氣發展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持有的 61,952,600 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沈先生還通過 100% 控制的 Wah Sang Ga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持有 1,000,000 股普通股。
2. 沈先生及胡女士為夫婦及憑藉彼此於普通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各自擁有對方持有的普通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0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先前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

依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本集團持續合約僱員授出90,500,000股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後，因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55,5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調整為5,550,000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0.56港元，調整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5.60港元。於期內，850,000股購股權失效。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依據2010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佔公司已 發行 總普通股 之大約百分比
董事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3,200,000	(200,000)	3,000,000	0.26%
僱員	27.9.2010	27.9.2010 – 26.9.2020	5.6	1,150,000	(650,000)	500,000	0.04%
合共				4,350,000	(850,000)	3,500,000	0.30%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期乃自獲授日期起十年期間。

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開始交易。

除上述所披露內容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知曉按照主板上市規則13.51B(1)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現由劉紹基先生、葉成慶太平紳士及羅文鈺教授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劉紹基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中期報告提供意見及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董事交易公司股票需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按照批准的時間、數量交易。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必需交易標準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高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秉軍先生及高亮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中小林先生、張軍先生、王剛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